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和顺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套人防门及门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和顺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8000 套人防门及门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初审意见、总量来源证明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年产 18000 套人防门及门框新建项目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MZ13011、MZ13012 地块。项目外购不锈钢板、钢塑板、水泥等，通过拼接、焊接、打磨除锈、砼制等工序生产铁门扇人防门、门框，混凝土人防门、门框，年产 18000 套人防门及门框，其中 10000 套铁门扇人防门及门框，8000 套混凝土人防门及门框。项目占地面积 15470m²，建筑面积 18430m²。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废水量控制在 2.25t/d。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焊接采用氩气作为气体保护焊。焊接废气、水泥粉尘、打磨除锈产生的铁锈粉尘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废金属材料回收利用，废砂纸等和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控制在 0.135 吨/年，

0.016 吨/年以内。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具体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